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以下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對就結餘及本集團收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全部餘下股權方面針對本集團作出的若干指控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僅供識別

- (iii)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憂慮，而該等憂慮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訂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日或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履行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聯交所亦提醒本公司於停牌期間須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間均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項下定期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管理賬目(若無該等財務業績和報告)的責任；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而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18個月期限屆滿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
-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展；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及若計劃延誤，則披露延誤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本公司將自暫停買賣日期起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止每三(3)個月進一步公佈季度更新。

### **繼續暫停買賣**

同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黃永祥先生及吳穎嵐女士。